**杭州市滨江区城市河道环保清淤项目**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A2019-ZC067**

采购人：杭州市滨江区城市管理局

采购机构：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受杭州市滨江区城市管理局（以下称采购人）的委托，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就杭州市滨江区城市河道环保清淤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JA2019-ZC067

**二、项目名称：杭州市滨江区城市河道环保清淤项目**

**三、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中介**

**四、采购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数量 | 单位 | 预算总金额（万元） |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 最高限价(万元) |
| 1 | 暂定  30000 | M³ | 627 | 1、河道清淤作业时不截流，不影响行洪排涝和配水，保持水体内生态。不可采用水上船载挖机清淤，采用水下环保清淤（如绞吸式水下环保清淤），清淤设备实现河床综合养护的常态化。  2、淤泥不可采用袋装处理，淤泥必须固化处理后再外运处置，淤泥固化场地、固化后渣土处置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清理出的废弃物必须符合环保等政府有关部门废弃物处置的安全等要求。  3、以改善河道水质为目标，清淤过程尽可能避免对水体的扰动，防止水体的震动和扩散，降低水体浑浊度。河道清淤作业时，河道下游20m以外不得出现河道浑浊。 | 209元/m³ |

**五、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或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内应包含“河道清淤、疏浚”等相关服务内容。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投标人的报名：**

1、报名时间：**2019年12月21日至2020年1月10日止**（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8:00-11:30；下午13:30-17:00（北京时间）。

2、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08号一楼招标代理部。

3、招标文件费用：500元/份，售后不退。

4、**投标人报名时应出具**

1）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报名人若为法人，无需提供）或介绍信；

2）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

4）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受委托人在投标人近三个月连续缴纳社保证明原件（报名人若为法人，无需提供）。

上述资料不完整的，采购机构不接收其投标报名申请。以上提供的资料虚假的，不能成为本项目合格投标申请人。

**七、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2020年1月10日9:30时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200号区文化中心10号门（9号电梯）滨江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1号开标室（2404），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0年1月10日9:30时**在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200号区文化中心10号门（9号电梯）滨江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1号开标室（2404），**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携带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等有效证明出席）。**

**十、业务咨询：**

采购单位：杭州市滨江区城市管理局

采购单位联系人：谢涵聪联系电话：15757045020

代理机构：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李良彦 联系电话：0571-86678111

2019年12月20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杭州市滨江区城市河道环保清淤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JA2019-ZC067 |
| 3 | **投标报价**  **及费用** |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预算单价）为人民币**贰佰零玖圆整/立方米（￥：209元/m3）**。**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预算单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
| 5 | **服务期** | 壹年。 |
| 6 | **★投标人资格**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或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内应包含“河道清淤、疏浚”等相关服务内容。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7 | **现场踏勘** | 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如需现场踏勘，可与采购人联系。联系人：谢涵聪，联系电话：15757045020 |
| 8 | **答疑与澄清** |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2019年12月30日16:00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质疑；如有投标人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将于2020年1月3日统一组织答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同时在本项目公告的网站进行发布。 |
| 9 | **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应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资信文件和资格审查文件四部分组成。正本1份，副本4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标书封面加盖公章）组成。 |
| 10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0年1月10日9:30时 |
| 11 | **投标地点** | 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200号区文化中心10号门（9号电梯）滨江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1号开标室（2404） |
| 12 | **开标时间**  **及地点** | 2020年1月10日9:30时，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200号区文化中心10号门（9号电梯）滨江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1号开标室（2404）。 |
| 13 | **评标结果公示** | 评标结果公示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公示有效期一天。 |
| 14 | **评标办法**  **及标准** | 综合评估法 |
| 15 | **投标文件**  **有效期** | 90天，自投标截止日算起。 |
| 16 | **履约保证金** | 在合同签订前由中标供应商将中标价的5%交至采购人指定帐户。合同履行完毕经验收合格后，经回访无质量问题由采购人在一个月内清算（不计利息）。因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原因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以其履约保证金作出补偿。 |
| 17 | **★采购人关于本项目的要求** | **1、河道清淤作业时不截流，不影响行洪排涝和配水，保持水体内生态。不可采用水上船载挖机清淤，采用水下环保清淤（如绞吸式水下环保清淤）。**  **2、淤泥不可采用袋装处理，淤泥必须固化处理后再外运处置，淤泥固化场地、固化后渣土处置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清理出的废弃物处置必须符合环保等政府有关部门废弃物处置的安全等要求。**  **3、以改善河道水质为目标，清淤过程尽可能避免对水体的扰动，防止水体的震动和扩散，降低水体浑浊度。河道清淤作业时，河道下游20m以外不得出现河道浑浊。** |
| 18 | **招标代理费** |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工程类标准以中标总价为基数计取。** |
| 19 | **其他**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十）。

2.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节能环保要求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2.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3.3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3.3.1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3.2小型、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十一）。

3.3.3对于非专门面向此类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4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与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投标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十二）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6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采购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以书面解答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6.2采购机构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三、投标**

**7.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如果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采购人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资信文件和资格审查文件四部分组成。**

A、商务文件内容（单独包封递交）：

（一）投标报价函（附件一）；

（二）开标一览表（附件二）；

（三）报价明细表（附件三）；

（四）服务承诺书（附件七）

（五）投标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如《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十二）；

注：商务文件单独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在密封袋上标明《商务文件》字样，并加盖单位公章。资信文件和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价格信息。

B、技术文件内容（单独包封递交）：

（一）投标函（附件四）；

（二）服务大纲（格式自拟）：

服务大纲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 投标企业关于本项目的城市河道环保清淤的整体实施方案论述；

②投标企业关于淤泥清运工作的具体论述；

③投标企业关于如何保障年度清淤量的具体工作论述；

④投标企业拟为本项目配置的设备设施的说明（须为企业自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⑤投标企业关于保障施工水域环保的具体措施；

⑥ 投标企业关于本项目自有技术优势的阐述。

注：投标企业应在完全掌握本项目所在区域、水域、河道基本情况的前提下，详细阐述其提供的服务内容和施工方案，并完全响应本项目采购文件内的各项要求。

C、资信文件内容（单独包封递交）：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法定代表人本人投标，则无需采用）（附件五）；

（二）投标企业获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认证证书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为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三）投标企业获得河道清淤相关荣誉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为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四）本项目拟派团队成员汇总表（附件六）；

（五）本项目拟派团队成员学历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为学历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六）本项目拟派团队成员社保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为社保原件并加盖公章）；

（七）投标企业自2016年12月1日以来签署的类似河道清淤项目合同的明证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合同复印件或经备案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另附投标企业完成的河道清淤工作量证明材料（如经审计的工程结算报告书复印件，原件备查或由采购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原件并加盖采购方公章）；

D、资格审查文件内容（单独包封递交）：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相关资质证书；

（三）2018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承诺书（需要特别声明“没有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列入‘黑名单’，在投标限制期内”；

（六）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七）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以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资信文件和资格审查文件须分别装订、单独密封，并在各密封袋封面上注明文件名称，外包封封面及封口处均须加盖公章。**

**★技术文件、资信文件和资格审查文件内容中不得出现商务文件的相关报价内容。**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1投标文件分为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资信文件和资格审查文件四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投标无效；**

11.2投标人按前附表规定的份数编制投标文件，并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1.3投标文件正本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

11.4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机构要求进行，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所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予以确认。

11.5 投标文件建议采用A4幅面，按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提倡双面打印**。

**12.投标文件的装订**

将投标文件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资信文件和资格审查文件四部分分别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胶订或线订**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方式（胶订或线订以外装订形式视为活页装订）。**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开标时，现场工作人员将予以退还。**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4.1投标文件须**密封包装**，密封包装指：所有投标文件应密封，含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资信文件三部分。**没有密封包装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4.2投标文件包装封面物应写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将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15.2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6.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16.1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文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16.2投标人的补充、修改文件，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如果一份投标文件有几份函件时，应注明哪一份有效，否则所作修改视为无效。

16.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均要加以说明，否则其修改将被视为无效。

16.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5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详见第四部分第13项。

**18.投标有效期**

18.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18.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8.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

**19.开标**

19.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前附表规定时间、指定地点开标。参加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以下统称投标人代表）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参加开标，投标人如由授权代表递交文件的须同时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开标时单独提供）和投标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证明授权代表的身份和被授权范围。如由公司法人作为代表递交文件则需要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人资格证明书原件（须盖章，开标时单独提供）和法人身份证件原件，以证明代表的身份和被授权范围，并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验证确认。未按要求出具相关证件原件的，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截止开标时间，投标人不足3家的，主持人应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19.2开标程序：

（1）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和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介绍开标现场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等注意事项；

（2）采购代理机构请参与的投标单位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3）先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后递交先拆封）拆封资格文件，清点资格文件正本、副本数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资格审查结束后，主持人将宣告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名称及理由。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主持人应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按通过资格审查的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后递交先拆封）拆封技术和资信文件，清点技术和资信文件正本、副本数量。已拆封的技术、资信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送至评审地点，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当场退还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将其中密封的商务报价文件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

（5）项目资信技术文件统一评审结束后，由主持人宣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审结果，同时也宣布各有效投标人的资信与技术得分情况。

（6）主持人拆封商务报价文件并宣布文件份数，宣读报价文件中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7）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名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名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名确认或拒绝签名确认的视同默认开标结果，不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8）报价文件集中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9）主持人公布最终评标结果。

19.3开标异常情况处理

19.3.1开标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3.2投标文件开标后，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9.4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9.4.1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投标文件的。

19.4.2投标人代表身份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人资格证明书不符的。

19.4.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包装的。

19.4.4其他应当被拒绝投标的事项。

**20.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20.1开标时，若投标人被拒绝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通知该投标人。

20.2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

20.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1. 招标失败**

宣布招标失败后，采购人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五、评标**

**22. 评标**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六、定标**

**23.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机构将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4.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4.1采购机构将在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

24.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4.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5.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6. 合同的签订**

26.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6.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6.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八、验收**

**28.验收**

28.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8.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8.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8.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杭州市滨江区城市河道环保清淤项目，对滨江区范围内的城市河道进行清淤，暂定2020年度清淤量为3万方。

**二、服务要求**

1、河道清淤作业时不截流，不影响行洪排涝和配水，保持水体内生态。不可采用水上船载挖机清淤，采用水下环保清淤（如绞吸式水下环保清淤），清淤设备实现河床综合养护的常态化。

2、淤泥不可采用袋装处理，淤泥必须固化处理后再外运处置，淤泥固化场地、固化后渣土处置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清理出的废弃物处置必须符合环保等政府有关部门废弃物处置的安全等要求。

3、以改善河道水质为目标，清淤过程尽可能避免对水体的扰动，防止水体的震动和扩散，降低水体浑浊度。河道清淤作业时，河道下游20m以外不得出现河道浑浊。

4、投标企业提交的投标服务方案，如经专家评审后确定不符合上述技术要求的，予以无效标处理。

**三、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应包含材料费、人工费、安全文明措施费（意外伤害保险费、农民工工伤保险等）、机械费、设备使用费、相应的施工措施费、检验试验费、企业管理费、规费、税费、利润等为完成本项目工作内容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应自行考虑报价的风险，中标后投标报价不作任何调整。

2、最终结算工程量以测绘单位实测为准。最终工程结算款=合同单价\*实际结算工程量。

**三、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服务期 | 服务期为2020年度，即2020年2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 |
| 付款  办法 | 河道环保清淤费用采用先作业后拨付的方式，竣工验收后支付至80%，余款20%审计后一次结清。 |

**第四部分****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的回避。**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3.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3.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3.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4.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4.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资信等实质性要求；

4.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4.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4.5向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4.6法律、法规、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5.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5.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5.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5.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5.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5.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5.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四、评审程序**

**6.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投标无效情形的，投标无效。

**7.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比较与评价。**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9.汇总（资信、技术得分情况）。**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资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资信、技术得分情况。

**10.报价审核。**对经资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10.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0.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3投标价格的修正原则。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0.3.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0.3.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0.3.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0.3.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0.3.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1.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2.顺序排列与中标候选推荐。**

12.1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2.2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3.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二〉由于未按规定进行装订、包装或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三〉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

〈四〉购买招标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与投标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五〉投标人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六〉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提供两个投标方案的；

〈七〉未注明或标明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服务技术指标、主要服务技术指标和服务内容等经专家评审，确定其与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八〉投标文件的份数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有应盖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的、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的、未装订（包括活页装订）、未密封、未有效授权、注册资金不符，投标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资格声明函等填写不完整的；

〈九〉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

〈十〉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并到账的（本项目不采用）；

〈十一〉投标有效期、服务内容、服务期、服务质量要求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十二〉不响应或者擅自改变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文件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十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十四〉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十五〉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缺少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中必须提供的内容的；

〈十六〉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服务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的；

〈十七〉未提供《商务文件》以及在技术文件、资信文件正副本中出现与《商务文件》的投标报价有关内容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十八〉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十九〉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评标报告**

**14.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提交。

**15.评标争议事项处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六、废标**

**16.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6.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6.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6.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6.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重新组织采购**

**17.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8.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18.1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8.2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8.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8.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18.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本条款18.1-18.4规定处理。

**八、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9.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0.录音录像。**采购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九、具体评标标准**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总和为100分，其中：**商务部分得分10分，技术部分得分50分，资信部分得分40分。具体评分细则详见下表：**

| **评分内容** |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商务**  **部分**  **（10分）** | 投标报价  （10分） | 0-10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结果保留2位有效数字。 |
| **技术**  **部分**  **（50分）** | 服务大纲  （50分） | 0-15 | 投标企业针对本项目的城市河道环保清淤的整体实施方案论述。. |
| 0-5 | 投标企业关于淤泥清运工作的具体论述。  固化后清运，并明确最终处置场地的得5分。 |
| 0-10 | 投标企业关于如何保障年度清淤量的具体工作论述。 |
| 0-10 | 投标企业拟为本项目配置的设备设施的说明，配置满足本项目的工作需求的得10分，不满足的不得分。（须为企业自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为租赁的不予给分） |
| 0-5 | 投标企业关于保障施工水域环保的具体措施。 |
| 0-5 | 投标企业关于本项目自有技术优势的阐述。 |
| **资信**  **部分**  **（40分）** | 企业认证证书  （5分） | 0-5 | 投标企业获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认证证书的，得5分。  注：投标企业需提供上述认证证书复印件。认证证书原件备查。 |
| 企业荣誉  （4分） | 0-4 | 投标企业获得区县级河道清淤相关荣誉的，得2分；市级及以上河道清淤相关荣誉的，得4分。  注：投标企业需提供上述荣誉的证书及相关证明文件，原件备查。 |
| 项目拟派团队  （10分） | 0-10 | 投标企业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管理团队人员，其中项目经理要求大专及以上学历，团队主要成员（至少配备3人）要求中专及以上学历且。每人得2.5分，最多10分。注：投标企业需提供项目经理及项目主要团队成员的学历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另需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原件。无法提供社保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 企业相关业绩  （21分） | 0-21 | 投标企业自2016年12月1日以来，累计完成河道清淤项目工作量达5万立方米不足10万立方米的，得7分；累计完成河道清淤项目工作量达10万立方米不足15万立方米的，得14分；累计完成河道清淤项目工作量达15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得21分。本项得分不累计，最高21分。  注：投标企业需提供上述业绩所属项目的①成交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和②经审计的工程结算报告书复印件或由采购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原件并加盖采购方公章。两者须同时具备。合同、中标通知书、经审计工程结算书原件备查。 |

●商务部分得分计算方法：根据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价格的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10(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由采购机构当场统一计算)。

●技术部分得分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由采购机构协助计算及汇总。

●资信部分得分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统一意见后给予评分，由采购机构协助计算及汇总。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范本仅供参考，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项目名称：**杭州市滨江区城市河道环保清淤项目**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依据**杭州市滨江区城市河道环保清淤项目**政府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杭州市滨江区为进一步落实省市“五水共治”工作部署，持续改善区域内水环境质量，滨江区实施了城市河道清淤项目，采用“城市河道环保清淤”对城市河道进行清淤，实现河床综合养护的常态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发包方和承包方就发包方的杭州市滨江区城市河道环保清淤项目进行友好协商，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特签订本合同。

**一、定义**

1.1“合同”系指发包方和承包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关于本项目的基本文件，以及为解释执行、调整基本合同所签订的所有的附件、附录和其他文件。

1.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由发包方支付给承包方的费用。

1.3“本项目”指杭州市滨江区城市河道环保清淤项目。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1发包方

2.1.1发包方的权利：

2.1.1.1监督承包方管理好杭州市滨江区城市河道环保清淤项目的实施，监督承包方依法履行合同，做好指导、协调、服务工作。

2.1.1.2对承包方违反本合同要求的行为，发包方有权进行核查，由发包方和政府有关部门书面通知承包方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2.1.1.3有权要求承包方报告本项目的实施情况。

2.1.2发包方的义务

2.1.2.1确保发包方给承包方运行维护的资产、条件完整、无权益争议，并按合同规定如期支付合同价款。

2.1.2.2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供本项目运行管理所必备的适合运营的硬件设施和图纸资料。

2.1.2.3在承包方遵守合同的条件下，确保承包期内承包合同不被无故中止。

2.1.2.4负责办理城市河道环保清淤项目实施时所需要的相关手续。

2.2 承包方

2.2.1承包方的权利：

2.2.1.1在承包期内，承包方足额收取发包方支付的合同价款。

2.2.2承包方的义务：

2.2.2.1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执行国家政策，完成合同规定各项任务。

2.2.2.2应依法纳税。

2.2.2.4承包方在承包期内，如发生工伤事故，由承包方自行负责；承包方在合同期间发生安全事件造成损失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肇事者承担，发包方不负任何责任和费用；承包方进行清淤所需人力、材料、机具等自行组织，保证作业安全，出现事故由承包方负责。

2.2.2.5必须保证本项目的正常实施，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停止。

2.2.2.6 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清理出来的淤泥，进行无害化处理，不产生二次污染。

**三、合同价款与费用支付**

3.1合同价款的确定：

3 .1.1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总价可调的合同方式。每清理1立方米河道淤泥的固定综合单价元人民币/立方米，具体清淤的方量以断面测量为准，由发包方委托具有测量资质的企业进行测量，测量结果需得到双方认可后，作为最终的实际发生量。

3.1.2在承包期内，本合同范围内的清淤河道的数量如发生变化可调。

3.2合同价款支付：

3.2.1河道环保清淤费用采用先作业后拨付的方式，竣工验收后支付至80%，余款20%审计后一次结清。

3.2.2 承包方应在发包方支付合同价款前，开具符合财务要求的工程发票给发包方，有关税金由承包方承担并自行向税务部门交纳。

3.2.3如对合同价款有争议，承包方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测绘单位进行复测，复测费用由承包方负责。

**四、承包范围**

4.1承包方在承包期内，承包方对发包委托的河道进行环保清淤，主要工作包括环保清淤、污泥脱水、污泥处置等。

4.2承包方在承包期内，承包方进行环保清淤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固定综合单价中，包含材料费、人工费、安全文明措施费（意外伤害保险费、农民工工伤保险等）、机械费、设备使用费、相应的施工措施费、检验试验费、企业管理费、规费、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

4.3 承包方在承包期，不负责清淤方量的测量，由发包方委托具有测量资质的企业进行测量。

**五、质量和验收**

5.1在承包期内，承包方必须保证按时完成发包方委托的河道环保清淤。

5.2由发包方委托具有测量资质的企业进行清淤方量的测量，测量方法和方式均需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测量结果需得到双方认可。

**六、违约责任**

6.1关于承包方的违约责任：

6.1.1无正当理由且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对该清淤的河道擅自停止清淤，发包方责令承包方限期整改，限期不能完成整改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6.1.2无法按时完成任务的，需提前5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申请，未经发包人同意导致工程延期的，每日罚款1000元。

6.1.3因施工原因，造成清淤船20米范围外出现水体浑浊等水质突变情况的，由承包方负责对该情况进行应急处置，产生的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若承包方未及时处置，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6.1.4因施工原因，造成河道产生油污情况，由承包方对该情况进行应急处置，产生的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若承包方未及时处置，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6.1.5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将垃圾丢入河道，若产生河道垃圾，承包方应在第一时间进行打捞、处置，若承包方未及时处置，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6.1.6承包方不得破坏河道绿化、水生植物及设施，若有破坏情况发生，必须在第一时间进行恢复和修复原貌，如不及时处理，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6.2关于发包方的违约责任：

6.3一方的先违约，可以成为另一方的有关联的后违约的免责的理由，但不能成为承包方停止运行管理的理由。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7.１本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发包、承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正常情况下本合同需要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新的书面协议。在新的书面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依然有效。本合同如要解除，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意见。

7.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或无法履行时，经发包、承包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7.3因发包方违反2.1.2项下各项义务使承包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承包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发包方赔偿由此给承包方带来的直接经济损失。如承包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发包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方应当赔偿因此给发包方带来的直接经济损失。

**八、承包期限**

本合同的承包期限为一年，承包期自2020年02月01日起至2021年01月31日结束。

**九、不可抗力**

双方约定：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合同修改**

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修改，均须由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协商，以书面补充合同形式进行。

**十一、争议解决与适用法律**

11.1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解释。

11.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⑴双方协商解决；

⑵协商无效时，向杭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2.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更改或补充合同，解决、协商不成，提交杭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方肆份，承包方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经鉴证方备案后生效。

12.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2.5本合同一式玖份，备案部门贰份，鉴证方壹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  |  |  |
| --- | --- | --- |
| 甲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签字日期：2019年 月 日 | 乙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签字日期：2019年 月 日 | 代理机构鉴证：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签字日期：2019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附件一：

**投标报价函**

杭州市滨江区城市管理局：

贵单位\*\*\*\*\*\*\*\*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更正，如有）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杭州市滨江区城市河道环保清淤项目**公开招标的报价，并提供一本正本，四本副本的商务文件。我公司决定无保留地接受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更正，如有）所有条款和商务文件所有承诺，并按合同履行全部责任。

**我单位以人民币投标综合单价报价：（数字大写）圆每立方米（￥（小写）元/立方米），总价（按3万立方米计）： 数字大写 （￥数字小写 元），服务期1年，上述报价作为投标报价。**

本报价90天内有效。

一旦我公司成交，保证按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按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更正，如有）服务要求和我公司商务文件承诺的服务标准，准时准量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如我单位成交后放弃成交资格或延期提供服务而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我单位愿意对损失金额作出完全赔偿。

我公司对商务文件所有内容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单位名称：

联系人：电话：

手机：传真：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特别提醒：本函的商务报价内容不能出现在技术文件、资信文件正副本中。**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 服务期 | 备注 |
| 单价报价（元/m3） | 总价报价（元） |
| 1 | 杭州市滨江区城市河道环保清淤项目 |  |  | 1年 |  |
| 完成时间： | | | | | |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元 | | | | | |

投标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1、本项目为综合单价包干工程。

2、以上金额是指综合费用，包括人员工资、交通、住宿、专家论证、税金、保险、验收、管理费、辅助工作及其他相关服务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3、总价报价时，清淤方量暂按3万m3计，结算时单价不变。

4、各投标人根据项目开展难度和自身实际情况，各自报价，报价保留二位小数。

5、格式样本按此制作。

**6、特别提醒：本函的商务报价内容不能出现在技术文件、资信文件的正副本中。**

附件三：

**详细报价清单表**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作内容 | 单位 | 数量 | 投标单价 | 投标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元 | | | | | | | |

注：1、本项目为综合单价包干工程。

2、以上金额是指综合费用，包括人员工资、交通、住宿、专家论证、税金、保险、验收、管理费、辅助工作及其他相关服务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3、总价报价时，清淤方量暂按3万m3计，结算时单价不变。

4、各投标人根据项目开展难度和自身实际情况，各自报价，报价保留二位小数。

5、格式样本按此制作。

**6、特别提醒：本函的商务报价内容不能出现在技术文件、资信文件的正副本中。**

投标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四 ：

**投 标 函**

杭州市滨江区城市管理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_\_\_\_ （全权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杭州市滨江区城市河道环保清淤项目公开招标（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函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履行合同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在市场中具有良好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一定规模和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4）具备国家有关部门和采购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技术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和资信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分别装订成册；

4、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如果在开标后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同意按招标方的规定进行处罚。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详细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如有违法所得并将其没收；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4）向招标方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后90天内有效。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杭州市滨江区城市管理局：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投标人地址） 的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 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全权代表人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 杭州市滨江区城市河道环保清淤项目 公开招标项目，项目编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  务：

     单位名称：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全权代表人签字：

     职  务：

     身份证号：

单位名称：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投标人（公章）：

年月日

附件六：

**本项目拟派团队成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拟派本项目岗位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全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七：

**服务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

我方收到贵方关于 （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1、我方工作人员不会以任何理由向招标人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会以任何名义为招标人报销应由招标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不会以任何理由安排招标人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为招标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一旦出现应急、抢险等突发情况，我方承诺将在24小时内完成有效响应（有效响应即人员设备到达指定点并开始施工作业）。**

3、我方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和信用不良记录。

4、……（如有，投标单位自行添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年月日

附件八：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杭州市滨江区城市河道环保清淤项目**

**项目编号：\*\*\*\*\*\*\*\***

**（商务文件或技术文件或资信文件或资格审查文件）**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九：外包封封面格式

**杭州市滨江区城市河道环保清淤项目**

项目编号：\*\*\*\*\*\*\*\*

**（商务文件或技术文件或资信文件或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月日点整之前不得启封**

附件十：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如需）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滨江区城市管理局、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贵方组织的杭州市滨江区城市河道环保清淤项目【项目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采购人）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日 期：

附件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